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7-23

##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传闻情况

2007年7月31日包括网络媒体如新浪、网易、搜狐，和报纸如中国青年报等诸多媒体报道了关于台湾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与本公司正在进行重要合作谈判的消息。消息来源均称来自台湾业内人士，其标题主要是“康佳将对中华映管定向发行，合作投资液晶产业”等，传闻涉及事项主要有：

##### 传闻事项（1）：

本公司与中华映管正在进行实质性的重大合作谈判，并且已经签订了优先合作协议。本公司与中华映管谈判的合作内容主要是：本公司对中华映管做定向发行，中华映管成为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与中华映管合作投资液晶产业。

##### 传闻事项（2）：

中华映管的控股股东是台湾的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家电为其主业，可能与本公司进行更大的合作。

####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事项（1）不实。本公司目前没有与中华映管进行实质性的重大合作谈判，也没有签订优先合作协议。本公司也没有与中华映管商谈过定向发行。关于合作投资液晶产业，本公司与包括中华映管在内的一些液晶屏供应商做过初步探讨，但都没有形成清晰的合作思路，更没有正式谈判。

中华映管是本公司的重要的供应商，供应的产品包括液晶屏和彩管。液晶屏在今后一定时期内都是平板电视的主要部件，在平板电视的成本中占很大比重，而液晶屏的供应商主要是韩国、日本、台湾的几家企业，行业集中度很高。国内主要彩电企业都在以各种方式寻求得到稳定的液晶屏的供应。本公司也在积极寻找各种途径解决液晶屏的供应，包括与上游液晶屏供应商的各种形式的合作。但这种合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传闻事项（2）不实。中华映管的控股股东大同股份是台湾最大家电企业之一，与本公司有过业务接触，也有过某些业务合作的设想，但至今还没有合作，也没有合作项目在谈判中。

#### 三、必要的提示

《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一日